

浙江省民用建筑 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建节 330283-0200--2019-00045 号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和《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三条等规定，经审查，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19年06月26日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奉化区集散中心北侧安置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兴奉开投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名称	宁波山然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70044.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01984.92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专家组评审意见
- 2、奉化区集散中心北侧安置房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一份
- 3、本项目绿色建筑预评价达到二星级设计标准，需施工图深化的绿色建筑措施详见《宁波市施工图设计文件节能评估复核确认表》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民用建筑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核发本书。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四、本书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8003694